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簡字第1287號

上訴人 洪嘉駿

被上訴人 張景淑

訴訟代理人 鄭鍵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259,94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4,14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逕向本庭（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洪碧雀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書記官 林政良